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 | | 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|
| 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| | 20-06-35 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|
| 项目简介 (含图片) | | <p>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，注册地址为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98 号，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，生产场所位于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98 号，法定代表人傅永康。经营范围：人防防护设备生产、销售；人防设备工程施工；小型机械及配件制造；小五金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丙烷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混合气（80%Ar+20%CO2），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许可证实行第 57 号，目 订），本项目使用许可适 化学品从事 不需要领取</p>  |
|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| |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组长 | | 胡伟 |
| 技术负责人 | | 相继园 |
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| 吴芳萍 |
| 评价报告编制人 | | 胡伟 |
| 报告审核人 | | 黄震 |
| 参与评价工作 | 安全评价师 | 胡伟、胡益新、孙丽娜 |
| | 注册安全工程师 | 胡伟、胡益新 |
| | 技术专家 | / |
|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| 人员 | 胡伟、胡益新、孙丽娜 |
| | 时间 | 2020.6.2 至 2020.6.30 |
| | 主要任务 | 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 |
|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| | 2020.6 |